

比例原则要求行使审查逮捕权时,要坚持罪刑均衡、罚当其罪理念,重视犯罪嫌疑

行使审查逮捕权须遵循比例原则



□黄海波



□比例原则蕴含着和谐、必要、适当、平衡、相称等诸多含义,为公权力行使是否正当确立了对照标准。在刑事诉讼语境下,比例原则要求司法机关在对被追诉人采取诉讼手段,尤其是适用限制或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或者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时,在强制措施的性质、力度和后果上必须与被告追诉人涉嫌犯罪的性质、轻重、情节和人身危险性等相适应,且对公民私益的损害不能大于所维护的公益。

一是社会预防,即防止具有较高人身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再次危害社会。事实上,审查评价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就是全面考量犯罪嫌疑人继续犯罪或者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就是阻却犯罪嫌疑人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性。二是诉讼预防,既保障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不受羁押状态下参与诉讼,又保障正常诉讼秩序免受犯罪嫌疑人干扰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在司法机关强势地位尽显和犯罪嫌疑人防御能力有限的诉讼背景下,更应当关注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危险性,更应当关注逮捕措施的人权保障功能。社会危险性条件从人权保障的角度,限缩逮捕羁押的实施,防止逮捕权恣意行使,即只有在充分考虑案情和刑罚的严重性,且不适合采取其他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前提下才能适用逮捕羁押。按照刑事诉讼的一般原理,不羁押是原则,羁押是例外。为此,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危险性条件这一过滤程序作用,通过社会危险性审查将犯罪嫌疑人从羁押危险状态下解脱出来,对即使具备事实证据条件和刑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客观评估,尽可能降低和减少逮捕措施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当干预和伤害,这也是刑事诉讼国际规则的要求,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第3款强调,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可对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羁押候审不应当是刑事诉讼的正常形式,逮捕的本质应当是程序保障和人权保障。社会危险性条件最直接的功能就是降低逮捕适用,减少公民受到不必要的羁押。如果采用非监禁强制措施也是以保障刑事诉讼程序正常进行,就应当以无社会危险性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这样既不影响诉讼,又有利于权益保护。社会危险性条件中潜隐的谦抑和审慎,彰显人道主义立场,体现了

刑事司法文明水平。

必要性原则。必要性原则又称为最小侵害原则,是指国家在实现法律目的的过程中,应当选用对公民侵害最小的手段。在刑事强制措施体系中,相较逮捕而言,非羁押强制措施没有剥夺公民人身自由,不妨碍公民正常生活工作,亦能实现诉讼保障的效果,应当是强制措施适用的优先选项。逮捕措施一方面有利于刑事追诉的便捷和威严,另一方面却又完全剥夺犯罪嫌疑人自由。逮捕一旦适用,则犯罪嫌疑人不仅人身自由丧失,而且饱受家庭动荡、社会歧视等种种折磨。因此,在适用逮捕措施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再犯和妨害诉讼秩序等诉讼危险,或者采取非监禁强制措施足以预防这些危险,就不要动辄一捕了之。如果说适当性原则确定了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功能,那么必要性原则就确定了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限度。社会危险性的本意就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即便符合逮捕的事实证据条件和刑罚条件,仍然需要考量犯罪嫌疑人个体的社会危险性,能不用强制措施就不用强制措施,优先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充分尊重公民基本权利,这与比例原则“限公权护私权”的价值追求殊途同归。

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可能再次危害社会或者干扰诉讼进程,将犯罪嫌疑人先行羁押起来等待和接受刑事追诉,并不违背无罪推定原则和程序正义理念。因为逮捕尽管是最严厉的强制措施,但为维护社会正义仍然是国家迫不得已而采用的必要的“恶”,也是公民为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秩序而必须付出的权利让渡。逮捕是必要的,但不能滥用和滥用。禁止滥用逮捕权,最大限度地控制逮捕,只有在在不牺牲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则刑事诉讼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逮捕措施,这就是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适用的核心。



□王建平 陈晓虹

反洗钱活动行政监管执法和洗钱犯罪刑事司法打击的衔接。二者分别涉及不同性质权力的边界、部门利益的冲突与碰撞、权力的配合与制约等问题,因而需要行刑协同发力进而促进整体洗钱犯罪治理效能提升。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承上启下,务必充分认识反洗钱行刑衔接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环节,是提升洗钱犯罪治理效能和健全反洗钱防控体系的现实需要。当前,应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总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助力强化反洗钱领域行刑衔接。

强化共同研判实现反洗钱行刑“正向衔接”

实践中,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乃至司法机关内部针对洗钱犯罪的证据把握、法律适用尚未形成统一标准,行刑之间情报线索研判维度欠缺一致性,行政执法向刑事司法的转化率较低,从而影响“正向衔接”效果。笔者认为,检察机关作为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通过行刑协同配合促进洗钱犯罪司法适用统一。

一是办理重大、复杂洗钱案件中推动行刑现场研判或专题联合研判。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引导侦查能动性,确保行政机关充分参与洗钱调查调查。联合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开展案件定性研判、侦查取证难点分析等工作,共同研判洗钱犯罪的侦查思路和证明方法,引导收集完善证据。就区块链链上穿透、境外取证等案件中呈现的疑难复杂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突破定罪难点,形成可复制的办案经验。同时,重视涉案资金追赃挽损工作,充分借助人民银行等监管机关在账户查询、穿透审查、资金监测等方面的专业性支持,商请人民银行辅助审查资金流向,及时查封、扣押、冻结被转移、隐匿、转换的 upstream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为后续追赃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适时开展类型化案件分析和洗钱犯罪风险研判。检察机关应重点关注反洗钱行政机关对洗钱活动规律、特点的分析,立足办案情况,与行政机关共同研判洗钱犯罪作案手法、案件数量、特点等方面的趋势。对所反映的洗钱违法犯罪态势及时通报,对利用虚拟资产、特定非金融机构等新型手法洗钱的案例及时梳理反馈,总结提炼洗钱违法犯罪模式、提示洗钱的重点领域和风险分布。关注梳理办案中金融情报线索质量,协助行政机关对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进行优化,尤其是及时增加应对新型洗钱手段的监测维度,提升监测分析水平。同时将以上分析研判的结果梳理及刑事成案要点作为工作提示及时反馈给行政机关,形成信息闭环,切实提高移送线索质量和工作成效。

三是探索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在反洗钱领域的办案可行性。针对行政监管机关存在的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履职不当现象,可以由行政检察部门负责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检察意见。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当、义务机构未尽监测洗钱风险责任等已造成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深化“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加强行刑“反向衔接”

检察机关开展行刑“反向衔接”是刑事诉讼法赋予其的重要职能,包含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检察意见等活动。现阶段针对洗钱犯罪的“反向衔接”主要涉及刑事检察部门,而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较少参与,行刑“反向衔接”协同履职机制尚不健全,检察业务部门“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格局尚未形成,使得对反洗钱反向衔接工作的内容、手段单一。对此,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线索移送常态化、协同监督规范化、工作机制长效化的协同履职机制,“多兵种”相互支撑、协同作战,放大检察监督效应。

一是探索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在反洗钱领域的办案可行性。针对行政监管机关存在的应移未移、应罚未罚等履职不当现象,可以由行政检察部门负责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提出检察意见。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当、义务机构未尽监测洗钱风险责任等已造成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对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民事、行政公益诉讼。

二是多种方式拓宽监督线索来源,做好做足内部挖潜工作。加强行政、公益诉讼、控中等部门在办案中发现反洗钱办案线索能力,强化信息通报和线索移送沟通配合。

三是发布反洗钱典型案例的方式总结提炼工作机制并促进常态化适用,充分发挥案例对反洗钱工作的指导性作用,引导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向司法机关进行案件咨询。发挥指导性案例的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

立足检察职能强化反洗钱多维行刑衔接

统一司法适用认识和执法司法尺度,提高反洗钱工作以及惩治洗钱犯罪的能力水平。

数据赋能反洗钱立体“行刑联动”

实践中,行刑部门之间在反洗钱风险监管信息收集、分析及共享等方面仍未形成系统化的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尚无法实现由“情报数据库”向“情报信息网”的转变。同时,由于该类案件没有通常意义上的被害人,检察机关缺少对相关反洗钱行政执法机关就洗钱犯罪线索应移未移,或涉洗钱犯罪线索移送侦查机关后应立不立的情形进行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如未收到监督请求,就难以知悉监督线索并开展监督工作。

此外,在检察机关内部,应当充分发挥数字检察监督模型作用。用好数字检察机关在洗钱犯罪案件办理中所掌握的数据资源,善于从经手的案件中累积数据要素。申言之,检察机关可根据大量洗钱个案的特征提炼、要素归纳,完成洗钱犯罪案件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开发、设计与建立。

一是针对七类上游犯罪的“一案双查”“同步审查”的监督。除查明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监督外,提取上游犯罪案件中与洗钱线索相关的更多要素,如上游犯罪违法所得及其收益是否转化形态、是否查明违法所得及其受益等等。通过要素数据的归集、碰撞形成监督模型辅助办案人员重点审查是否涉及洗钱犯罪、涉案财物的去向,如发现遗漏下游洗钱犯罪情形的,应要求相关部门补充移送起诉或者依法退回补充侦查,或者及时将线索移送侦查机关、自行补侦等。对于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直接追加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补充遗漏的洗钱罪行,依法提起公诉。

二是针对洗钱犯罪中行政执法与侦查机关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在洗钱案件中提取涉案相关要素,如是否在案发前由反洗钱义务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是否由人民银行向侦查机关移送犯罪线索、是否由侦查机关反馈立案情况、未立案原因等等,综合全案反洗钱要素判断是否涉及反洗钱办案线索能力,强化信息通报和线索移送沟通配合。

三是发布反洗钱典型案例的方式总结提炼工作机制并促进常态化适用,充分发挥案例对反洗钱工作的指导性作用,引导行政机关积极主动向司法机关进行案件咨询。发挥指导性案例的典型示范效应,进一步

优化技术性证据审查促进高质效办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业务技能系列

□马欣艺

在现代化技术性证据爆炸性增长的时代,技术性证据审查是检察机关的主要监督手段之一,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应有之义,具有辅助质证、证据把关、审查监督的重要职能。为提升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监督能力,可通过组建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强化相关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配合机制,建立技术性证据审查预警监督机制等途径,推进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提升检察机关专业技术审查能力

一是组建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条第2款规定,检察官可以根据办案需要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辅助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辅助性工作。检察辅助人员的配备为组建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有利于检察机关建立一支具有特殊专业知识的办案团队。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是对司法资源的高效整合利用,有助于提高检察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专业水平,缩减培养复合型检察人员的成本投入。为此,可制定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人才培养计划,对技术性证据的审查能力进行强化,以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实地场景模拟、典型案例评查等评价性活动的方式提升办案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的查验能力,进而提升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技术性证据审查知识的广度和深度。

二是体外循环增进检察技术力量。检察机关可建立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备用资源库,必要时随机聘请相关领域内的专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检察办案团队人员首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案件相关证据的真实性进行判断,在依靠自身法律知识及以往办案经验仍然不能作出判定

时则需启动技术性证据审查,再结合案情确定技术性证据审查的范围,即对技术性证据是否需要进行整体审查或开展局部性审查作出决定,既要保证检察机关的办案质量,也要考量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效率。检察技术人员可以参与到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考核工作中,为选聘专门技术人员从专业角度提供可行性建议,同时建立诚信档案和奖惩机制,为检察机关筛选出专业性技术知识人才辅助办案,对技术性证据的人力资源进行优化。

三是实现区域性检察技术资源均衡配置。从提高办案诉讼效率,尤其是缓解基层检察机关办案压力大的困境看,应在案件接收阶段进行案件分类,将需要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案件,交由相关办案团队组织专员进行办理,并结合案件具体办理情况,请求检察技术人员提前介入,以免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要注重区域性检察技术力量的稳定均衡,既要保证基层检察技术力量量的有效供给,也要确保攻坚力量的储备,以集中分配与均衡配备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利用检察技术力量。也可以建立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委托审查机制,根据案件类型及具体需求配备不同的技术性证据专业化审查工具应用模块,突破区域性时空限制,对技术性证据的软硬件平台进行优化,为专业性复合型检察办案团队提供专业技术化平台支持。

强化相关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配合机制

一是实现顶层协作办案机制。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不仅需要加强内外联动机制,也需要完善检察机关内部协作机制。目前,相关规定对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部门要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作配合程度,从顶层制度层面规范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科学性。依据《人民检察院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规定》,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需以该规定为支撑,并落实到各项检察业务的工作细节之中。检察机关要转变传统的办

案理念,构建技术与侦查监督、公诉、刑事执行、民事检察等各大业务部门深度融合的协作办案机制。

二是严审鉴定机构相关资质。相关单位委托的鉴定机构以及鉴定人员是否具有鉴定资质,检察机关要予以严格审查,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技术性证据材料从鉴定方法、鉴定程序、鉴定主体等多方面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严格排除虚假的技术性证据鉴定材料。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对侦查机关移送证据进行审查后,发现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社会类鉴定机构不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质并出具鉴定意见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将该类证据材料定性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并经检察长批准之后,直接启动重新鉴定程序。

三是构建检察技术性证据审查专家辅助办案机制。目前检察机关的整体技术性办案力量还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基层检察机关没有专业的检察技术人员,市级检察机关的专业性技术性证据审查人才资源后备力量储备明显不足,影响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建立技术性证据审查辅助办案机制,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运用专业知识对技术性证据审查提出专业化的参考意见,并以有专业知识的人的身份参与出庭诉讼,可当庭提出专业意见为检察机关提供专业性技术支持。

建立技术性证据审查预警监督机制

一是明确检察技术人员的职责范围。对于部分需要提前介入的案件,检察技术人员可以运用专业知识为办案团队提供协查,对证据在搜集、提取、固定、保存过程中存在的可疑环节进行核查,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与监督机制提前为办案团队提供侦查方向。同时,检察机关要强化权责统一原则,建立预警机制,明确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具体职责,建立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部门职责范围、职责边界、权力事项对应关系、事中事后监管、职责行使流程、责任追究情况、责

任追究依据和免责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以技术性证据审查预警机制督促检察技术人员履行监督职责。

二是检察技术审查部门及时介入。技术性证据审查预警机制,既能避免因出现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办案延期,又能发挥有效监督作用。检察官在应对办案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疑难问题时,需增强检察官对技术性证据审查的重视程度,通过向原办案机关询问,向检察技术人员咨询,或者通过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采取多条途径及时解决技术性问题。在面对技术性问题时,应将检察技术部门置于前置环节,办案检察官须优先考虑检察技术人员提出的技术性证据审查建议,并视具体情况采取补充鉴定、重新鉴定、补充说明等具体措施。检察技术人员担任辅助办案角色,可以协助办案检察官节约时间成本和减少精力消耗,便于检察官优质高效地开展检察工作。

三是数字赋能实现技术性证据审查升级。从制度运行层面对技术性证据审查进行全方位检视。技术性证据审查预警机制的建立健全,可以协助检察机关完善刑事诉讼中技术性证据的审查工作,有效发挥检察技术支持作用,尤其是技术性证据审查网络交流平台,有利于各级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的现代化发展。技术性证据审查已经从传统的“个案办理”模式转变为“类案审查”阶段,在“数字检察”背景下检察技术已经具有了数字监督的属性,数字化电子卷宗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节约了大量的司法资源。例如,检察技术人员在具体办案系统中通过标注“红黄绿”三色进行风险提示,红色代表风险系数为Ⅱ,黄色代表风险系数为Ⅰ,绿色代表风险系数为0,并将存在的具体问题予以标识,由办案检察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风险。在传统办案模式基础上开展新类型案件的技术性证据审查机制,借助数字监督和数字审查,可以促进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审查技术性证据。

(作者单位:甘肃省甘谷县人民检察院)